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4-21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李玉春女士、董事饶怡女士、副总经理余进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玉春女士、饶怡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继续在子公司任职;余进女士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玉春女士、饶怡女士、余进女士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李玉春女士、饶怡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已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邹佳女士、刘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玉春女士、饶怡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票70,000股,均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股份,尚未解除限售;余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李玉春女士、饶怡女士、余进女士承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后股份变动的规定。

李玉春女士、饶怡女士、余进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玉春女士、饶怡女士、余进女士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4-22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8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82万元(含税),具体审计工作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承办。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同意刘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赵璐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同意赵璐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85913967

传真:028-85007801

电子邮箱:xrec000598@cdxrec.com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李玉春女士、饶怡女士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邹佳女士、刘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两位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邹佳女士、刘杰先生当选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将于2024年7月2日下午14:30召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2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附件:邹佳女士、刘杰先生、赵璐女士简历

一、邹佳女士简历

邹佳,女,汉族,中共党员,1984年生,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曾任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职工监事、工会副主席、团委副书记、党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主任(部长),成都兴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综合管理部部长(兼)。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

邹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7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刘杰先生简历

刘杰,男,汉族,中共党员,1986年生,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会计师。曾任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杰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7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赵璐女士简历

赵璐,女,汉族,中共党员,1983年生,会计与金融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曾任广东星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理事。

赵璐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7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4-23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有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公司履行选聘程序后,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4、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规定。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2

公司2024年审计工作拟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以下简称:四川分所)具体承办。四川分所于2012年5月成立,负责人为阮响华,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666号3栋20层8号,已取得四川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四川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已按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李元良	邵鸿	于波成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7年	1997年	2004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5年	2001年	2001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2年	2012年	2012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了国金证券、云图控股、四川黄金、纵横股份、成飞集成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了川能动力、华西证券、东阳光、华图山鼎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复核了杏百科技、世茂能源、杨杰电子、金桥信息、拓山重工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复核了云图控股、华图山鼎、成飞集成、新网传媒、每日互动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为162万元(含税),较上年度审计费用降低约10%。其中,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8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82万元(含税),以上审计费用系结合预计工作量并参考同行业类似规模上市公司收费水平及历史收费水平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已连续14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因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有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公司履行选聘程序后,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对本次变更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选聘工作相关事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均符合监管规定;公司2024年度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选聘程序依法合规;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4-24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24年7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资料完善。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邹佳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及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1、议案二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上述议案均为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日期及时间

2024年6月28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2024年7月1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信函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610041;传真:028-85007801。

(四)注意事项:与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按照上述登记方式携带相应的资料原件到场。

(五)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598。

(二)投票简称:兴蓉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四)本次表决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7月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增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邹佳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杰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注:对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提案的表决请直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填入"√"。

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请在相应□内填入"√"),□是 □否。

证券代码:688182 证券简称:灿勤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87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0	2024/6/21	2024/6/2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87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5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20	2024/6/21	2024/6/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张家港灿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聚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家港荟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朱田中、朱琦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75元(含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875元(含税),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288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28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28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给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28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587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6368355

特此公告。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4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或"公司")基于业务拓展和市场深化的战略需求,拟与美益添生物医药(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益添")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共建人体肠道微生物功能挖掘及临床应用技术开发基地,将其持有的肠道菌群移植医疗技术授权公司和/或其关联公司在双方约定合作区域和渠道范围内独家开展合作,包括但不限于经销、销售、推广等,以促进医疗机构服务领域与益生菌研发技术的深度融合。合资公司预计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合资方基本情况

1. 甲方: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66690447B

法定代表人:韩旭

注册资本:150471.047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09-21

主营业务:药械流通及对医疗机构的相关服务;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103号13号楼

2. 乙方:美益添生物医药(武汉)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Y55W5X

法定代表人:沈鹤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04-02

主营业务:美益添生物医药(武汉)有限公司专注于"精准初幼菌群移植yFMT"的科研及临床应用,持续致力于肠道菌群-疾病的相关性及因果性的机制研究,通过AI(人工智能大数据)+BT(生物技术)建立精准初幼肠菌移植系统,实现基于肠道菌群的精准诊断、治疗及活体菌药的高效开发及应用。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18号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B地块一期B10栋4层04号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资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股权结构:瑞康医药出资650万元(占65%),美益添出资350万元(占35%)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出资方式:

瑞康医药以现金出资,美益添以实物(包括设备和耗材等)出资。

2.经营安排:

合资公司将专注于菌群移植技术及活体菌药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合资公司租赁甲方不低于900平米土地、厂房的3年使用权,用于合资公司搭建符合标准(p2/A+C)厂房,租金按公允市场租赁价格确定。使用期限届满后,可由合资公司继续按市场价格向甲方租赁;乙方负责无偿提供厂房设计、设备型号清单、试剂盒货号、p2实验室申报辅助指导、申报政府项目文字技术部分配合、质控相关流程文件、供体管理文件及相关技术人员培训。

乙方根据合资公司需要,辅助合资公司完成的菌群基地的建设,合资公司新建基地的生产、运营应与乙方武汉开展的生产、运营基地具有相同条件、标准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

乙方在山东、北京市场,不再自行或与其他企业设立合资公司开发上述菌群制备等相关市场业务,避免直接或间接在相同区域开展与合资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为合资公司提供肠道菌群检测相关产品。

3.运营与管理: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瑞康医药委派两名董事,美益添委派一名董事,董事长由瑞康医药委派人员担任。甲方或关联方负责在合资公司建立专职销售团队负责营销,涉及经销公司结算的价格由合资公司董事会决定。

除本协议约定的股东出资外,因合资公司发展需要涉及额外投入,双方按照股权比例出资。

4.供货与技术支持:

美益添将向合资公司以优惠价格供货,并无偿分享技术资源。

(1)合资公司产能饱和后需要新增菌群分离设备、分离耗材,乙方以低于市场化价格向合资公司供货。

(2)乙方保证前述服务、产品的质量,如因乙方提供服务、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合资公司或合资公司所服务医疗机构受到损失,乙方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3)乙方无偿为合资公司前期临床负责相关培训工作(知识体系、临床操作、临床经验)直至合资公司专职人员掌握该技能并能独立生产运营,独立生产运营的标准参照乙方在武汉已开展的业务标准执行。

(4)乙方无偿向合资公司开放菌群、胶囊制备技术,并与合资公司共享乙方菌群数据库。

(5)根据合资公司的需要,乙方为合资公司提供相关资质背书,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专利、荣誉等。

5. 利润分配与亏损分担:

双方根据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亏损。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美益添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双方加强战略协同性,形成利益共同体,投建项目建成后可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在医疗服务领域的竞争优势。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来看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六、风险提示

合资公司在未来实际运营管理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变化、项目产能不达预期等风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政策环境调整,积极进行技术创新,提升客户服务质量,强化投后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及应对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发起人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2,0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2、本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其实施距离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2,0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